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台附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
訴訟代理人　張碧華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柏熹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不服智慧財產法院中華民國108 年1月31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7年度重附民上字第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而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之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上揭所謂對於刑事判決之上訴，專指合法之上訴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刑事訴訟已諭知被上訴人無罪，因而為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而上訴人請求檢察官對於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經本院認為不合法，判決予以駁回。則刑事判決既無合法之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亦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。

三、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洪　昌　宏

法官　吳　信　銘

法官　李　錦　樑

法官　王　國　棟

法官　李　釱　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